

時 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及第 2 次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3次理事及第2次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主 席：楊理事長弘敦

出 席：

理事：吳妍華校長、黃煌輝校長、李德財校長、梁廣義校長、賀陳弘校長、張清風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

監事：郭艷光校長、黃肇瑞校長、趙涵捷校長

列 席：教育部高教司黃雯玲司長、本會吳濟華秘書長、張玉山副秘書長、秘書組楊育成組長、古筱筠小姐、會計組葉淑娟組長、出納組黃敏菁組員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及各位理監事能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前次會議因監事人數出席未過半，故此次理、監事會議次別不同。
- 二、此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會英文簡介、推薦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104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暨臨時動議等，共12案。
- 三、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配合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4.1.15~16)，暫訂於104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假屏科大人文講堂舉行，詳細情形屆時將另行通知。
- 四、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預訂於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山大學臺北聯絡處(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9樓之1)召開，敬請保留時間，出席與會。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P15

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3.6.16)，因監事出席未過半，經內政部6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30199991號來函要求補正，已修正該次會議名稱後函送備查。
- 二、教育部103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7902號函請本會就各大專校院辦理暑期開課之實務困難或受法令限制之處彙整會員學校意見，本會隨即於7月9

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734號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卓見，並於時限內彙整後於8月5日以email方式回復教育部。

- 三、103年常年會費各會員學校已完成繳納，目前本會會員學校仍為52所，包含新加入之國防醫學院及8月1日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之「國立屏東大學」，該校首任校長為古源光教授。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培村校長通過立法院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並已於8月1日履新，該校目前由吳連賞副校長代理。
- 五、103年9月26日(五)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出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之「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分組討論會(II)由楊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由主持人邀請3位引言人及討論子題。
- 六、「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座談會(二)主軸為研究務實 跨域整合，目前理事長已邀請3位引言人，分別為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黃經堯主任，討論子題為:研究產業化的挑戰與機會、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林月雲主任，討論子題:SCI新詮釋:Social Contribution Index;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主任，討論子題:校園創業與產學合作。
- 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業於10月9日(四)假該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會補助之「自由經濟示範區—高教創新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 八、有關推薦全國能源會議青年學校代表已依限函送推薦名單(7位)至教育部。
- 九、有關協助大學多元發展、提高競爭力之教育創新可行方向會員學校意見已彙整完成送教育部酌參。
- 十、教育部於11月7日臺教技(四)第1030163423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大專校院有關「擴大辦理境外教育」之相關建議，並於11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 十一、本會103年6月9日至11月10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3/06/09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常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2	103/06/10	10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諮詢會議
3	103/06/16	研商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會議
4	103/06/1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1次第3屆第13次董事會議
5	103/06/18	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6	103/06/23	第4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7	103/06/27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作業說明會」(臺中場次)
8	103/07/08	研商「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會議
9	103/07/2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2次第4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10	103/08/11	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
11	103/08/15	研商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處理原則相關事宜
12	103/08/22	研商鬆綁大學學生修業相關法令工作圈第1次會議

13	103/09/01	研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草案)」會議
14	103/09/2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3次第4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15	103/09/30	研商新移民升讀大學相關措施會議
16	103/10/07	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名稱修正及全文修正草案會議
17	103/10/13	研商「大學推動衍生企業方案(草案)」會議
18	103/10/1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法研商會議
19	103/10/17	「全國能源會議之青年學校代表產生規劃」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會議
20	103/11/04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諮詢會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協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製作之格式、內容以2012-2013年度為基礎，並更新會員學校資料（屏東大學、國防醫學院）及相關統計數據。
- 二、簡介印製經費約2萬元整。

辦法：通過後，辦理印製及寄送各會員學校（每校30份）事宜。

決議：配合節能減碳，本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更新後將放置協會網頁(網址:<http://anut.org.tw/bin/home.php>)，不再印製紙本，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推薦本會所屬會員學校擔任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陸聯招字第 1040000001 號函辦理。
- 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修訂組織章程(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第五點：該會置常務委員15至21人，組成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 (二)第九點：該會置經費稽核委員5人，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

經費稽核之審核及其他有關經費稽核事項；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經費稽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前項經費稽核委員由第四點所列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三、該會104學年度主任委員(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和4位副主任委員(四大協(進)會理事長)所屬學校為常務委員會當然成員。另，本會依推派之比例應推薦3所學校為常務委員學校及1所學校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四、103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名單提供參考：

(一)常務委員(共17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義守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

(二)經費稽核委員(共5校)：國立政治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

決議：依規定除理事長學校(中山大學)為常務委員會當然成員，理事長為副主任委員外，另依比例推薦三校擔任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另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則推薦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相關部會之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因應學校執行計畫相關成本日益攀高，建議提高前述管理費編列比例上限及增訂下限，並統一訂定所屬部會管理費計列標準。

說明：

一、學校執行各類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主要係支應執行計畫衍生之水電費與行政作業之人事、物料及保險等各項費用，前述費用近年均大幅調漲對學校各項計畫執行及校務運作影響甚鉅。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之標準不盡一致，如科技部計畫管理費之核定公式： $[\text{總經費}-\text{主持費}-\text{國外差旅費}-\text{博士後費用}]*15\%$ ，設備費之管理費至多編列10萬元，並須另扣除雇主勞退提撥金(投保薪資6%)及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本校實收取比例常未達計畫總經費之10%，誠不敷學校配合執行該項計畫經費之使用並影響其他校務經費。

辦 法：

一、案揭行政院規定第十一項行政管理費：「1.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2. 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構核定後編列。」，雖前開規定第2點訂有彈性空間，惟其所屬各機關多僅依第1點辦理，爰建議提高管理費計列上限並增訂下限。

二、建議行政院所屬部會委託研究計畫齊一管理費計列標準。

決 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另本會建議行政管理費下限訂為10%。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 由：建請教育部持續放寬碩士班招生名額管制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擬放寬博士班名額可挪到碩士班，但每校每年最多只能挪 15 名，對各校碩士班招生幫助不大，且碩、博士生調整比例以 1:1 為限，學校教學資源恐無法作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應再放寬名額與比例限制，以落實高教鬆綁政策。

二、請教育部考量各校教學資源、招生情況與教學需求等條件差異，針對符合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且獲得核准增設之系所班別，適度開放增加招生名額，不再以全校前一學年度核定總數為上限，讓大學招生多一些自主與彈性。

決 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 由：建請開放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說 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教育部依此即規定各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至少18週，顯有擴張解釋，影響大學自主運作之嫌。

- 二、經查國外各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多低於18週，如美國、英國各大學上課週數平均為16至17週，日本各大學為15至17週，加拿大更有1學期僅上課13週之大學。
- 三、我國各大學校院自我定位不一，或以教學為主，或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考量各校發展之優勢及其自我定位，並鼓勵各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應授權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 四、降低各校每學期上課週數，讓各校自由規劃課程之開設，亦有利各大學暑期課程之安排。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適用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之限制。

說明：

- 一、法律規定：適用要件如下。惟並未明確規定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註一)。
 - (1)政府補助或委託經費來自科發預算。
 - (2)為進行科技研究發展所辦理採購。
- 二、立法意旨：「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採購規定係屬「政府採購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
- 三、現行做法：只要採購經費含有非科發預算來源者，考量無法切開個別採購之現實，即便其金額所占比例甚小，也只能遷就小者適用「政府採購法」。
- 四、影響：因政府補助或委託經費常有不足或要求須有一定比例配合款情形，結果卻無法適用科研採購，實有違政府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於補助或委託科研採購上解除管制之基本精神。
 - ◎ 科技部意見：曾經開會決議，只要採購經費含有非科發預算，即不適用科研採購。
 - ◎ 工程會意見：站在採購法立場詮釋，以非科發預算辦理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辦法：建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註二)意旨，只要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科研採購。

備註：

註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

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註二：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由：重新檢討所謂「敏感科技」之系所禁收陸生之規定。

說明：

一、此規定原意係防止「敏感科技」外流大陸造成對我方產業不利。然而此類科技之終究外流，至今無一與高教體系有任何關連。以農業科技為例，絕大多數的科技流入大陸係由民間或退休農業官員或技術人員所造成。

二、此「敏感科技」系所對於外國學生無此禁令。大陸並無所謂之「敏感科技」系所禁收台生之做法，此規定是沒有必要的。

辦法：取消「敏感科技」禁收陸生之規定。另外從實際的科技保密作為來防偷，如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所委託之重大科技應簽署保密協定，而非防堵陸生來就學。

決議：經與會理監事交換意見，本案已處理完畢，目前毋須提案討論，經提案單位同意撤回。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其雇主應負擔部分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

說明：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四點規定：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業務費提撥。

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第六條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部分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另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執行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依「科技部 101年12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82260號函」

貴機構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貴機構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辦法：綜上，計畫直接聘用之各類人員依法每月之公提之「勞、健保費」由『業務費』支應，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由『管理費』支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實屬於計畫之用人成本，又『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運用，主要用於支應機構內其他相關行政支援支出(間接成本)上。

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

為忠實且合理反應計畫之直接用人成本，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而非轉嫁於應屬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額度內，而有失當初編列『管理

費』之美意。

決議：同意提送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科技部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為有效執行學術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確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精神「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規定，或作出解釋。

說明：

壹、緣起：

- 一、學術機構與一般勞工工作場所有很大的不同，以相同的標準來管理，常會產生窒礙難行、事倍功半的結果。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適用人員由實驗場所作業並領有工資者，擴大至所有教師、行政人員，及研究生、工讀生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隨之增加，大幅增加經費支出及工作負荷。

項目 單位	工廠	學術機構
原物料使用	量多種類少	量很少種類很多
製程(實驗)類型	少	多(化學、生物、物理、機械、光電等)
人員異動	低	高(每年約40%替換)
作業(實驗)時間	固定	視實驗需求不定
環安衛經費	經費固定，但足以執行固定環安衛事項	經費有限，不足以支應多元變動的管理事項

三、名詞解釋：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公告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實驗船等場所之負責人，即教授或負責之職技同仁。
- (三)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研究生、工讀生等)。

(五)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貳、窒礙難行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說明：

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103 年增修)

1. 法規：

(1)第 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列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四、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前項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第10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但依前條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後七日內通報。

2. 窒礙難行說明：

本校實驗場所依法每半年需進行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實施測定十五日前，應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該計畫必須先將實驗場所資料歸納整理。基本資料包含製程流程說明、現場配置圖、作業內容調查、人員組織配置、有害物質資訊及歷年作業環境資料整理，並訂定執行採樣策略；待收集資料歸納整理完成，該計畫內容恐與現況不合，即監測計畫趕不上教授的研究方向。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

1. 法規：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 窒礙難行說明：

條文規定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供健檢醫師參考，若考量健檢項目、工作內容、與環測項目需完全相符合，則環測種類及所需經費恐非一般學校所能負擔。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

1. 法規：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九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該項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者，代理其職務。

2. 窒礙難行說明：

學校研究風氣鼎盛，晚間及假日時段仍有實驗進行，難以正確估計學校須有幾位急救人員留守值班。

四、職安法第 32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12、13 條

1. 法規

(1) 職安法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 窒礙難行說明：

(1)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實施後，適用場所亦將由實驗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由 2,700 人增加為超過 8,000 人，對象分為勞工及工作者。

(2)增加辦理事項

a.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由 8 百多人增至約 2 千多人，每 3 年還需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b. 健康檢查：每年費用將超過 100 萬。

c. 醫師辦理臨校健康服務次數：估計需 18 次/月(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2 次/月)，詳如附表。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d. 專任護理人員將由 2 名增為 4 名。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人數	1-299		專任 1 人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決 議：

1. 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勞動部派員列席說明。
2. 另經與會理監事討論，建議教育部：
 - (1) 以特別法方式修改現行「學校衛生法」為「學校安全衛生法」，增修適合學校適用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章節，避免現行適用法規窒礙難行之處。
 - (2) 另行明文函示有關專任護理人員可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擔任，俾利各校依循辦理。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案由：建議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聘任外籍學者之相關計畫，能增加校際演講或校際座談或校際研究等跨校交流的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的績效指標之一。

說明：

- 一、面對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的新趨勢，台灣政府部門、教育體系與企業部門皆高度需求具有宏觀思維能掌握未來趨勢的人才。
- 二、受台灣經濟環境變遷，台灣學子出國留學人數成長難以滿足市場對具有跨文化交流經驗與能掌握國際發展的人才需求。
- 三、如何讓政府有限的教育或科技發展經費資源，強化資源使用效率，讓受補助的外籍學者或國外客座專家進入更多無此資源的校園，以有效拓展更多大學校園師生與社會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交流經驗，進而培養更多能協助政府與企業解決困境的人才是台灣社會亟待努力的方向。

辦法：建議修正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彈性薪資計畫、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人才計畫等相關計畫，在延攬海外人才績效項目增列跨校輔導服務或跨校交流等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的績效指標之一。

決 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案由：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各校院微軟校園軟體授權問題。

說明：

一、邇來微軟校園軟體授權，有重複收取之情形。(校園已授權，購 pc、NB 又內含 OS 再收一次)。

二、無售後服務、續訂優惠等。

辦法：建請由教育部與微軟統一處理。

決議：同意提送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本校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提請討論。

說明：

一、知識經濟時代，係以知識之智力成果為基礎構成的無形資產投入為主的經濟，因此創造知識之人力資本，成為發展經濟的主要資本。

二、學校攬才留才支出係遴聘及獎勵具有特殊學術成就者，從事講學及研究，以累積學校知識產出，故此等費用之支出對學校永續發展大有助益，應可比照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階段之支出，列為無形資產。

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無形資產公報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而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時，應當證明其有用性等，當可認列為無形資產。

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研究和開發費用，研究和開發活動的成本包括：薪金、工資以及其他人事費用等。

辦法：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

決議：同意提送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

第9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9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開會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3)年度核定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承辦學校及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3）年度高等教育議題係彙整監事意見，經理事長核定包含5大議題主軸，如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等。
- 二、案經本會於103年4月11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301號函請各會員學校周知辦理，至5月9日申請期限截止計收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6校申請，詳如附件1(P9)。
- 三、依103年度預算，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
- 四、另彙整100~102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訊一覽表，如附件2(P49)。

決議：103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 一、有關本會議題主軸—「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之辦理學校，經會後理事長聯繫協調，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會議名稱請惠予刪除”第二屆”字樣，另請考慮融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原訂會議議題名稱，並得邀請該校協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二、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中央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萬5,000元整。
- 四、臺東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執行情形:

- 一、本會業於103年6月24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495號函周知獲核定補助之4所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並請辦理後續事宜。
- 二、其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依本會決議，已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辦理，研討會名稱並修正為: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國防醫學院申請加入本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本(103)年4月30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765號函文邀請部分尚未加入本會之國立大學，今國防醫學院擬申請加入本會，檢附該學院入會申請書如附件(P50)。

決議：通過，歡迎國防醫學院加入本會。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3年6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459號函知國防醫學院，該院並已完成繳納入會費及103年常年會費事宜。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又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

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二、查全國大專校院皆聘有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因工作性質為臨時性或兼任，所以薪資較低，大多介於2,000~6,000之間，估計約2~5人方能達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該類人員如經認定與學校屬勞雇關係，均需參加勞保並計入員工總人數，惟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可不納入員工總人數，亦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審酌上述人員大多數與身心障礙人員同樣月領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惟兩者在是否列入員工總人數與列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卻不一致，顯然失之衡平。

辦法：為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刪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中「身心障礙」之文字，修改為「前項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數。」。（P51）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建議列入修法參考。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3年6月24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492號函知相關單位，惟衛福部表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該部已於103年7月9日以部授家字第1030013957號函轉勞動部卓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以利資深優秀人才之交流，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另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一）基本條件：……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三、為期延聘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且著有學術聲望之教師，經教育部核備同意延長服務之教師，因已與學校有聘任關係，於轉任他校時，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限制，以利資深優秀人才之交流，爰建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修正為「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惟經遴聘學校同意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

- 四、又為免教師轉任他校後辦理延長服務受限「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爰建議刪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第四目「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以利學校留任資深優秀人才。(P53)

決議：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增列認可公告之國家學位，以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

說明：

- 一、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教育部業依大學法第 28 條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如附件 1--P55，以規範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另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名稱地址，編列供國人出國留學參考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於合於我國政府相關之採認規定下，作為國內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依據。
- 二、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 2--P58）第 19、20 條規定，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如列於上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除列於上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外，復經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另經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之國家僅 13 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澳洲、紐西蘭、西班牙、加拿大、比利時、日本、瑞士、韓國。（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如附件 3--P66）
- 三、是以，學校於聘任教師時，依應聘人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如應聘人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之就讀學校列於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並屬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認可之 13 個國家，其學位證明文件經駐外單位查驗，且修業期間符合規定、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紀錄相符者，得由用人學校逕以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二) 反之，如應聘人就讀學校雖列於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惟非屬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認可之 13 個國家，則縱使其學歷證件業經駐外單位辦理查驗，本校仍須辦理查證（即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由本校用人單位函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查證事宜）。

辦法：為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並縮減教師聘任之作業時程，建請教育部增列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家（如新加坡、瑞典、丹麥等已具世界百大知名學校者）。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適時修正增列。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3年6月24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491號函送教育部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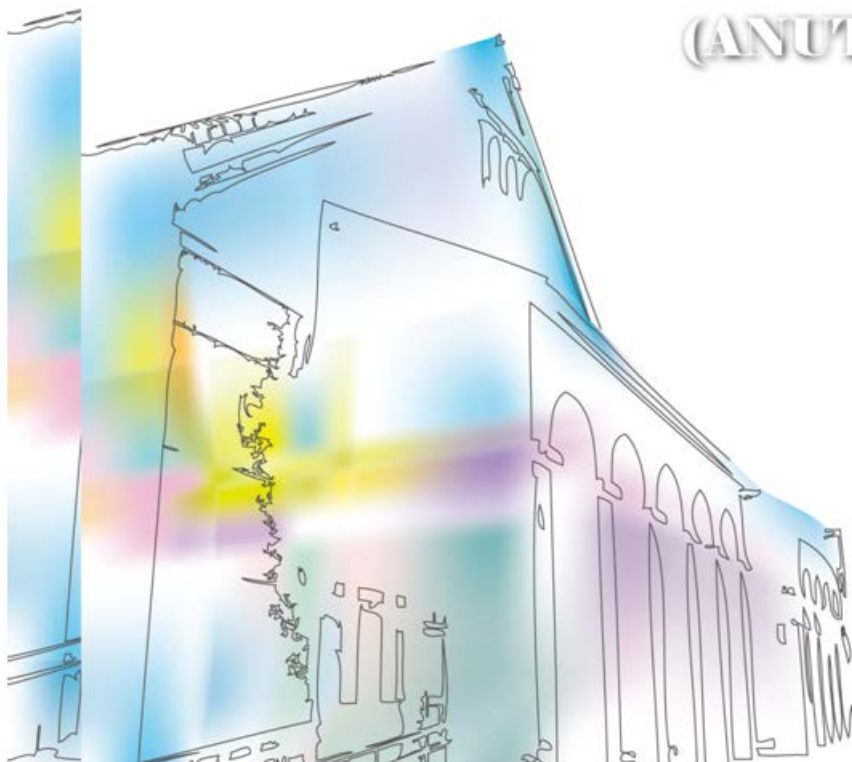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目錄表

第一案-----	P21-P3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英文簡介	
第二案-----	P32-P33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三案-----	P34-P3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第八案-----	P38-P46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科技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	
臨時動議-----	P47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英文簡介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N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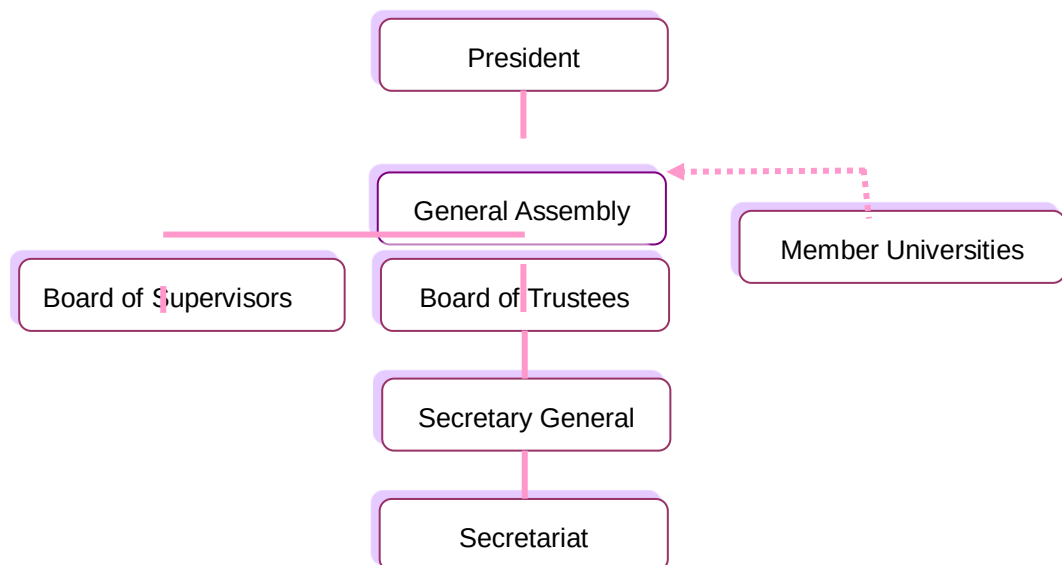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Founded in 1998,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i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with the objectives to improve education quality, to upgrade the standards of research, and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oday, 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is comprised of 52 universities.

Objectives:

1. Discuss issues regarding national policies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2. Discuss important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3.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between domestic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4. Promote communications and exchanges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institutions.
5. Promote other issues corresponding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e Association.



Former and Present Presidents

1st	Dr. Chen, Wei-Ja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1/16/1998~01/31/2000)	5th	Dr. Lee, Shi-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6~01/31/2008)
2nd	Dr. Chen, Wei-Ja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0~01/31/2002)	6th	Dr. Lee, Shi-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2/01/2008~01/31/2010)
3rd	Dr. Liu, Chao-H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02/01/2002~01/31/2003) Dr. Cheng, Jei-Ch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01/2003~01/31/2004)	7th	Dr. Shaw, Jei-Fu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02/01/2010~07/31/2011) Dr. Wu, Se- Hwa (08/01/2011~01/31/2012)
4th	Dr. Cheng, Jei-Ch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01/2004~01/31/2006)	8th	Dr. Wu, Se -Hwa (02/01/2012~01/31/2014)
		9th	<u>Dr. Yang, Hung-Duen.</u> <u>(02/01/2014~)</u>

Member Universities

North Taiwan

Keelung Cit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http://www.ntou.edu.tw>)

Taipei Cit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www.nccu.edu.tw>)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Business (<http://www.ntcb.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tue.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http://www.ntunhs.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ttp://www.ntut.edu.tw>)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ttp://www.nt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tust.edu.tw>)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ttp://www.ym.edu.tw>)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http://www.tcpa.edu.tw>)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http://www.ndmctsgh.edu.tw>)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ttp://1www.tnua.edu.tw>)

University of Taipei (<http://www.taipei.edu.tw>)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http://www.ndmctsgh.edu.tw/>)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http://www.nou.edu.t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http://www.ntp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http://www.ntua.edu.tw>)

Taoyuan Count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ttp:// www.ncu.edu.tw](http://www.ncu.edu.tw))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http://www.ntsui.edu.tw>)

Hsinchu City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ttp://www.nctu.edu.tw>)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hcue.edu.tw>)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ttp://www.nthu.edu.tw>)

Yilan County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http://www.niu.edu.tw>)

Central Taiwan

Miaoli County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http://www.nuu.edu.tw>)

Taichung City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ttp://www.ncut.edu.t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ttp://www.nchu.edu.tw>)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tc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http://www.ntupes.edu.tw>)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ut.edu.tw>)

Changhwa Count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ncue.edu.tw>)

Nantou Coun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ttp://www.ncnu.edu.tw>)

Yunlin County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http://www.nfu.edu.tw>)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yuntech.edu.tw>)

South Taiwan

Chiayi C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ttp://www.ncyu.edu.tw>)

Chiayi Count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ttp://www.ccu.edu.tw>)

Tainan Cit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ttp://www.ncku.edu.t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http://www.nutn.edu.tw>)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ttp://www.tnnua.edu.tw>)

Kaohsiung City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www.afats.khc.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kfust.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http://www.nkmu.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knu.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ttp://www.kuas.edu.tw>)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http://www.nkuht.edu.t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ttp://www.nsysu.edu.t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ttp://www.nuk.edu.tw>)

Pingtung Count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http://www.nptu.edu.tw/>)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pust.edu.tw>)

East Taiwan

Hualien Count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ttp:// www.ndhu.edu.tw](http://www.ndhu.edu.tw))

Taitung Count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http://www.nttu.edu.tw>)

Offshore Islands

Penghu County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npu.edu.tw>)

Kinmen County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http://www.nqu.edu.tw>)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s one of the major challenges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issue that government pays special attention to. All universities have also endeavored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ization.

- a) The “Taiwan Scholarship” provides funding to foreign students to attend universities or study Chinese in Taiwan.
- b) Domestic and foreign universities have been encouraged to promote inter-university joint degree programs.
- c) Plans for academic excellence are being promoted, incubation plans for hi-tech talents are being developed,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universities is being encouraged.
- d)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in English in all universities is being established or encouraged.
- e) Cooperation between sever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a Sinica for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search curriculum is being pursued.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is increasing. This includes those who have come to Taiwan for learning Mandarin, those working towards a degree and students on exchange programs.

Academic year Continent that students come from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Total	11,035	13,070	15,436	16,909	19,376	21,356	24,539	25,452	28,107
Asia	7,039	8,119	9,532	10,722	11,853	13,332	15,393	16,294	18,955
America	2,305	2,819	3,409	3,608	4,393	4,524	5,133	4,885	4,680
Europe	1,116	1,544	1,766	1,846	2,346	2,509	2,867	2,979	3,079
Oceania	313	294	360	367	403	449	494	504	525
Africa	262	294	369	366	381	542	652	790	868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located in the western Pacific Ocean, southeast of the Asian Mainland. Two-thirds of the island is covered with mountains and forests, with the “Central Mountain Range” running lengthwise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highest point is nearly 4,000 meters high, making it the highest peak in the Far East.

• Facts about Taiwan

- Capital: Taipei
- Area: 36,009 sq km
- Population: 23 million
- Languages: Mandarin/Taiwanese/Hakka/Aboriginal languages
- Religions: Buddhism/Taoism/Protestantism/Catholic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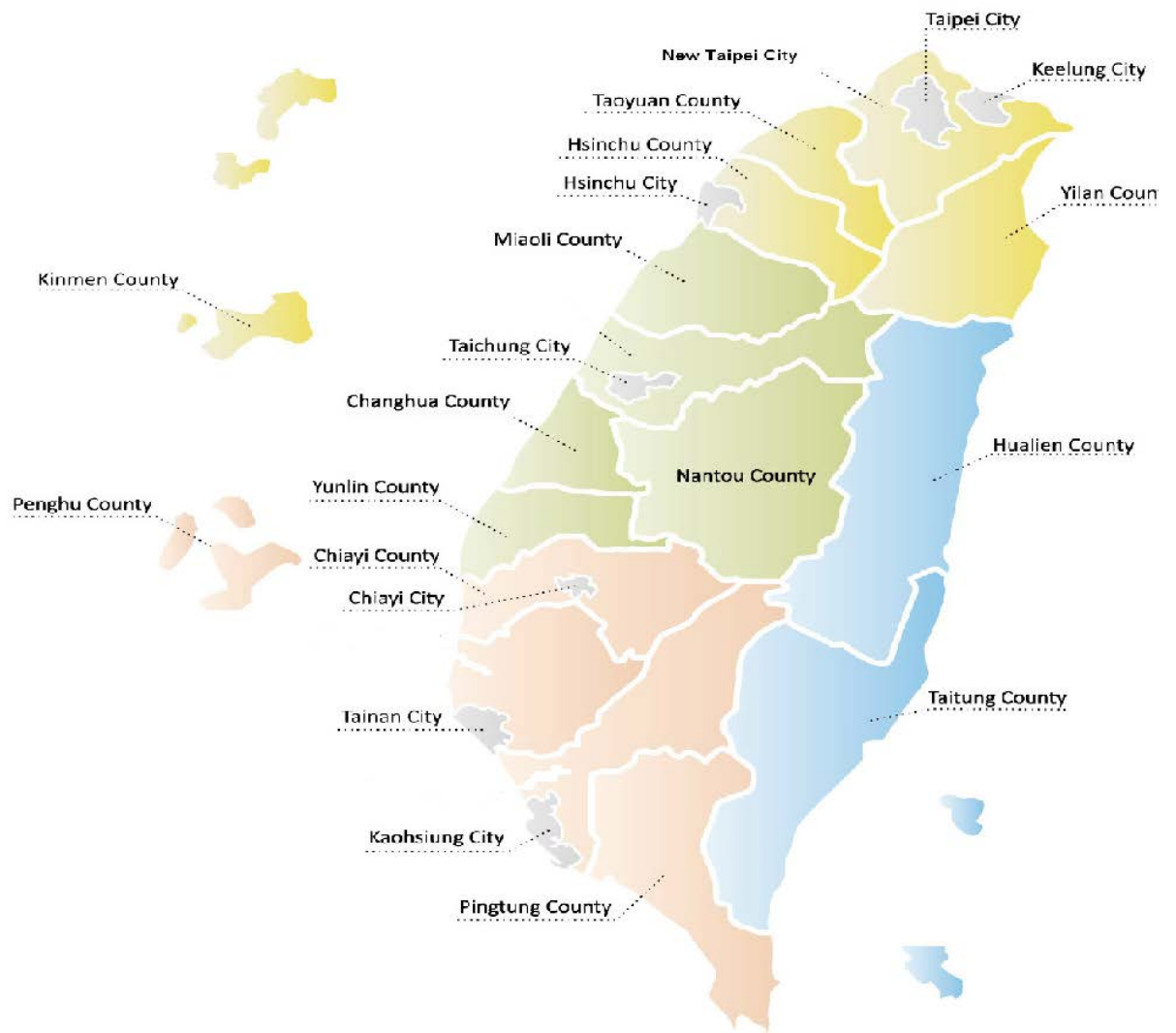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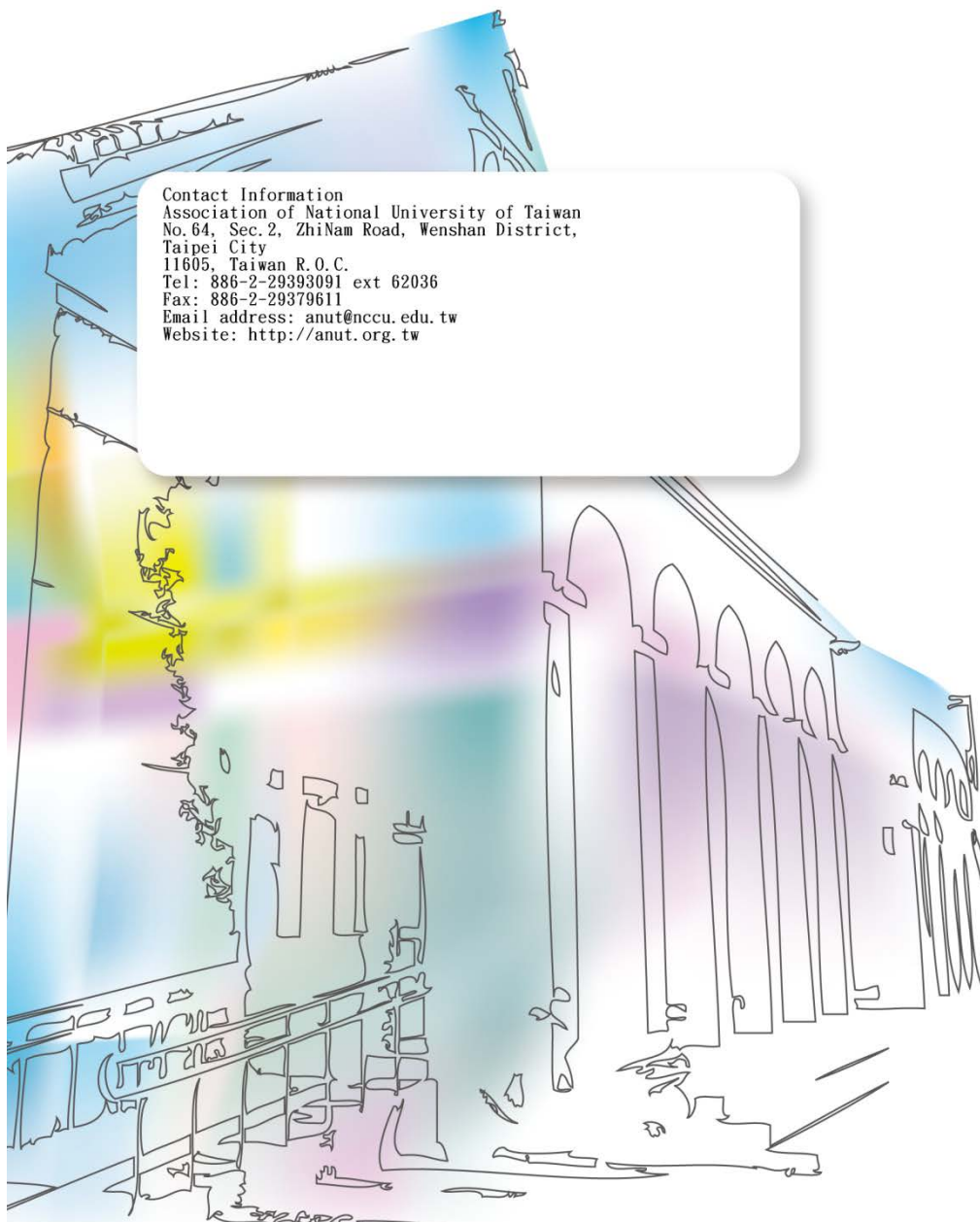
Number and typ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lassification		Public	Private
General University and College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u>26</u>	<u>34</u>
	College	<u>0</u>	<u>3</u>
	Normal/Educational university	<u>6</u>	<u>0</u>
	Sport University and College	<u>2</u>	<u>0</u>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 Junior College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University	<u>13</u>	<u>41</u>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College	<u>2</u>	<u>22</u>
	Junior College	<u>2</u>	<u>12</u>
Military, Police University, College & Junior College	University & College	<u>7</u>	<u>0</u>
	<u>Junior College</u>	<u>2</u>	<u>0</u>
Open Universities		<u>2</u>	<u>0</u>
Subtotal		<u>62</u>	<u>112</u>
Total		<u>174</u>	

-Number of students

Undergraduate Program	1,137,193
Master Program	177,305
Ph.D. Program	31,475
Total	1,345,973





Contact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wan
No.64, Sec.2, ZhiNan Roa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Tel: 886-2-29393091 ext 62036
Fax: 886-2-29379611
Email address: anut@nccu.edu.tw
Website: <http://anut.org.tw>

封底字樣

Contact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Taiwan

70 Lienhai Rd, Kaohsiung 80424, Taiwan, R.O.C

Tel: 886-5252000 ext 2026(2021)

Fax: 886-5252039

Email address: anut@nccu.edu.tw

Website: <http://anut.org.tw>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招生事宜，特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第二點規定，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任務為擬定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依招生規定辦理報考、資料審查、成績核算、錄取分發、公告放榜、申訴處理等事項，以及與相關單位溝通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有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擔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該校適任人員代理。招生業務主辦學校於前一學年度召開最後一次委員會議時推選，並由獲推選之主辦學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分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之理事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委員不克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五、本會置常務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常務委員會，為平時之決策機構。如有突發事件，得視其情況，召集相關之常務委員，組成突發事件處理小組，處理突發事務。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其他非常務委員學校代表出席。
前項常務委員由前點第一項所列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 六、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規劃執行及協調招生事宜。
- 七、本會下設綜合業務組、資訊組、宣導組、學歷查證組、總務組及會計組等六組，分別辦理有關陸生招生各項工作，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綜合業務組：
 1. 典守本會印信。
 2. 各項會議之籌劃、記錄及決議之執行與協調。
 3. 聯絡協調各組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4. 擬訂及彙編招生簡章、報名表及章則等事項。
 5. 辦理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及成績處理事項。
 6. 報考資料檔之接收及建檔事項。
 7. 志願分發事項。
 8. 錄取名單之彙整、核對、公告及陳報事項。
 9. 考生資料之整理及移交事項。
 10. 考生資料之統計、報表編製及分析事項。
 11. 工作報告書之製作。
 12. 事務改進研究事項。
 13. 其他有關報名及各項招生相關問題之處理事項。
 - （二）資訊組：
 1. 各項作業程式之設計。
 2. 本會網站之架設。

- 3.各項事務作業之網路傳輸。
- 4.協助綜合業務組之網路事務作業。
- 5.提供招生作業資訊之下載、網路查詢事項。
- 6.成績之輸入、核算及排序事項。
- 7.配合辦理成績複查事項。
- 8.志願之輸入及分發作業事項。
- 9.各項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
- 10.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作業、網路服務之事項。

(三) 宣導組：

- 1.擬訂作業宣導方案。
- 2.辦理作業宣導說明會。
- 3.新聞之發布。
- 4.文宣資料之規劃。
- 5.編印就讀參考手冊（含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
- 6.協助陸生就學。
- 7.其他有關宣導事項。

(四) 學歷查證組：

- 1.辦理考生學歷查證事宜。
- 2.協助辦理考生學歷採認冊報事宜。
- 3.辦理考生學歷甄試冊報事宜。
- 4.其他有關考生學歷查（驗）證之協助事宜。

(五) 總務組：

- 1.現金收支、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2.開會會場之佈置及招待事項。
- 3.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六) 會計組：

- 1.概算及預算之編列及審核事項。
- 2.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3.經費收支登記事項。
- 4.編造決算事項。
- 5.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八、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兼之。各組下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會同總幹事遴選，報請主任委員聘兼之。

九、本會置經費稽核委員五人，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經費之審核及其他有關經費稽核事項；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經費稽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經費稽核委員由第四點所列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工作人員酌給兼職費。

十一、本會受教育部督導，召開各種會議時，應報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十二、本組織章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5 日院授延展字第 0982161824 號函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研究主持人：最高二〇、〇〇〇元/月。 2、協同主持人：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3、研究員：最高一五、〇〇〇元/月。 4、研究助理（兼任）：最高一〇、〇〇〇元/月。 5、研究助理（專任）：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 7、其他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編列及標準：依計畫內容由各機關自訂上限，及支給標準。 8、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1、參照各機關編列標準。 2、採規定上限方式編列，以利各機關依計畫規模調整標準。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 以下 八萬元以內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構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註：本表除研究人員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法規名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 發布／函頒

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

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五、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六、行政院國科會應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RB**）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九、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十、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科發基金）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稱研究計畫）經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經費處理原則。
 - 二、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範圍內支用；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 研究人力費：
 - （1）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約用及核發工作酬金。
 - （2）研究主持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
 - （3）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二）研究設備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 （三）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覈實報支。
 -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 各補助項目之支用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執行機構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依其內部行政程序於該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
- 三、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
-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執行機構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但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者，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於本部線上系統登錄。
-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部備查。

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如任一項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始得流用。但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

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

四、本部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一）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二）與本部科發基金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三）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四）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 （五）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六）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五、執行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項經費辦理採購時，若該採購之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即屬科研採購，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執行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得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本部。

六、經費請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執行機構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應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並儘速於一個月或規定之期限內，依撥款期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1. 第一期或全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2. 第二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 （二）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之次年度經費撥款方式：
 1. 每一年經費均分二期撥款，次年度經費之分期撥款金額，須俟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並經本部審查及確認，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部得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執行機構依規定處理。
 2. 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執行機構請撥次年度計畫經費之第一期款時，

須檢附每一計畫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格式同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送本部。

（三）執行機構如延遲或因故未辦理簽約撥款者，為避免影響該研究計畫之執行時效，在不影響已撥款且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各項款項之付款情況下，得由執行機構於專戶存款戶先行周轉部分款項以支應急需。

七、執行機構如擬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始得轉撥。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八、執行機構於收到本部科發基金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執行機構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立專帳處理；至少應設置現金出納簿（序時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三種帳冊紀錄；其中管理費應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分開處理，以供查核。

九、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但其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本部。

十、計畫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但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之研究計畫，其原始憑證如未實施就地查核者，執行機構每年得將當年度已支用經費之原始憑證，先行送本部辦理結報。管理費均應檢附原始憑證結報，如原始憑證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購置之設備，除依本部合約規定辦理外，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帳。

（三）執行機構對於本部科發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本部查核，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執行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1. 辦理經費結報未依本部規定將支出憑證分類整理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2. 各項支出未能加強內部查核。

3. 未責成專責單位辦理補（獎）助事項相關業務或業務承辦人更換時未辦理業務交接造成本部困擾。
 4. 未能配合本部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核。
 5. 未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支出用途之變更。
 6. 經費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審核過於浮濫。
 7. 違反第四點之規定。
 8. 其他未能配合本部各項補（獎）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情事。
- (五) 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執行機構依內部程序辦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本部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出原始憑證內，以憑核銷。
-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

- 一、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兼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

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兼任助理人員為應屆畢業生者，得視計畫需要繼續約用至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二個月止。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專任助理人員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

四、工作酬金：

(一)專任助理人員：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所需經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2. 專任助理人員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3. 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得按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助理人員：

1. 兼任助理人員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
2. 同一人每月於本部補助各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工作酬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最高標準。

3.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新生，於計畫執行期間始註冊入學者，其於尚未註冊前之工作酬金，得以同級研究生名義按月給付獎助金或研究助學金。
4. 大專學生助理人員已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支領研究助學金者，不得再支領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

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 五、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業務費提撥。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 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部分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另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執行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七、專任助理人員經執行機構確認具有勞雇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除依前二點辦理外，其他依該法令應支出之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 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 九、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
 - (二)執行機構於約用助理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別時，得循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執行機構應考量不同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出勤管控。
 - (四)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大 專 學 生	講 師 級	助 教 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15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7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5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個獎助 單元為限	6,000	5,00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2,000元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8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貴機構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二代健保法自102年1月1日實施，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雇主、民眾符合一定條件時，須計收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係依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發之部分費用，由貴機構給付並依規定申報所得，如列為所得稅代號50者(A)】，致貴機構【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B)】高於貴機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C)】，而依上開規定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依核發費用占貴校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間差額之比例【 $=A/(B-C) \times 100\%$ 】，於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89 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

主任委員朱敬一

訂

線

「104 年全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提案單

提案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聯絡人 電話	邱婉君 03-5162491
案由	本校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提請討論。		
說明	一、知識經濟時代，係以知識之智力成果為基礎構成的無形資產投入為主的經濟，因此創造知識之人力資本，成為發展經濟的主要資本。 二、學校攬才留才支出係遴聘及獎勵具有特殊學術成就者，從事講學及研究，以累積學校知識產出，故此等費用之支出對學校永續發展大有助益，應可比照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開發階段之支出，列為無形資產。 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公報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而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時，應當證明其有用性等，當可認列為無形資產。 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研究和開發費用，研究和開發活動的成本包括：薪金、工資以及其他人事費用等。		
辦法 (建議做法)	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		
備註			